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137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朱学红。

申请执行人：朱小玉。

申请执行人：王全美。

申请执行人：闾文宏。

申请执行人：徐云。

申请执行人：吕宏云。

申请执行人：何世章。

被执行人：何继荣。

被执行人：闾小燕。

申请执行人朱学红、朱小玉、王全美、闾文宏、徐云、吕宏云、何世章与被执行人何继荣、闾小燕拖欠劳动报酬纠纷纠纷一案，本院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泰兴市人民法院(2021)苏1283民初419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28日以（2021）苏1283执137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何继荣、闾小燕购买的登记在江苏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兴市黄桥镇紫玉庄园9幢603室房地产（含附属物），首查封系本院，首查封案号为（2021）苏1283民初5006号，本院依法享有处置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继荣、闾小燕购买的登记在江苏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兴市黄桥镇紫玉庄园9幢603室房地产（含附属物）。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审 判 员 丰海东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曹小慧